



文登区社保中心开展骗取保险待遇问题专项治理

今年以来,文登区社保中心全面落实各级工作部署,积极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大骗取保险待遇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力度,极大地降低了社保待遇冒领等失信事件风险,有力地维护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稳固。

一是完善建立各类事项告知承诺体系建设。在办理社会保险

事项时,以书面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名单的风险提示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各级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当事人承诺内容予以核查。

二是加强法制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骗取社保待遇属于刑法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行为的司法解释,编制了宣传材料通过微信,宣传单向当事人推送,在全社会营造

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高城乡群众学法守法意识,督促及时清退冒领的社保待遇。

三是多方沟通协调,联合开展追缴。对骗取保险待遇的人员,先通过电话催缴,对经多次说服教育、催缴拒不清退冒领待遇的人员,积极与区政府法制办、政府法律顾问沟通衔接,全面理顺完

善包括追缴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以及启动司法程序在内的整套工作流程,同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上传失信人员信息,对其实施联合惩戒,有力地维护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稳固。

(张玟静)

文登区人社局:

三项措施为新旧动能转换注入人才活力

近年来,文登区人社局通过实施高校毕业生聚集计划,高校毕业生优选计划和加快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等三项措施,不断为新旧动能转换注入人才活力。

为强化积极有效的引才策略,鼓励企业吸纳高端人才,2018年出台文登区人社局率先出台了《高校毕业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为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发放生活津贴,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还享受

安家补贴及住房补贴。2018年共发放补贴64.7万元,78人享受待遇;2019年共发放405.6万元,249人享受待遇,有效提升企业留人率。

为吸引更多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来文就业创业,深入落实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计划,经公告发布,宣传推介,网上审核,资格确认,初试面试等环节,2018年共引进23名,2019年引进54名,2020年引进86名,先后派往到镇街及区部分重点企业进行挂职锻炼,为镇街及企业的发展注入新活

力。

自2018年以来,逐步完善人才服务专员制度,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区内22名高层次人才配备“一对一”的服务专员,制定我区高层次人才“三站”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主动协调金融机构帮助文登市迈世腾电子有限公司成功申请到“人才贷”专项贷款最高额度1000万元。截至目前,共为23名专家发放“山东惠才卡”,为58名专家发放“威海英才卡”。

(张玟静)

政策问答

1.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等待遇标准从何时开始?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and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李君)

2.调整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2019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丛子翔)

3.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调整标准是多少?

伤残津贴: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200元、185元、170元、160元的标准增加。(林治军)

4.生活护理费的调整标准是多少?

生活护理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2880.7元、2304.5元、1728.4元。设区的市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其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暂按该市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曲胜男)

5.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标准是多少?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8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8元。(于明琳)

6.什么是企业职工正常退休预审核业务?

根据《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5]38号)相关规定,当参保职工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15年的,所在企业就可以为企业职工办理正常退休的预审核,预审核最早可以在退休之前一年办理。

预审核有什么作用呢?

进行档案预审核后,职工可以准确知道本人的档案出生年月和拟退休时间,特别是对于档案记录出生时间比职工身份证早的人员,可以避免因申报不及时而延迟办理退休手续致使参保人员超期缴费,晚享受养老待遇的情况发生。对于个别档案材料不全的职工,也可以有预留的时间去补充相关材料,最大程度保障参保职工的利益。

办理流程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对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进行档案预审;用人单位工作人员将预审人员档案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原始档案确定参保人档案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和退休时间;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

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工作人员经常会遇到职工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与档案记录的出生时间不一致的情况。那么,退休年龄究竟应该依据哪一个时间确定?档案被更改又该怎么办呢?

当职工身份证与档案记录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随意更改职工出生时间和编造档案。对随意更改的,一经发现,3年内不予办理审批退休。对涂改、伪造职工档案的,除建议所在单位按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外,对改动的地方,由单位重新取证并经法定公证后方可予以认定。

(林治军)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调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

1、伤残津贴:对符合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每人每月分别按200元、185元、170元、160元的标准增加。

2、生活护理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的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为2880.7元、2304.5元、1728.4元。设区的市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其工

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暂按该市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

3、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增加65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8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8元。

2019年12月31日前,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含一

级至四级伤残职工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于明琳)



手把手教您网上自助申请打印社保缴费电子发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文登区全面启用社保基金电子票据,不再提供传统纸质社保基金票据。企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成功后,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下载电子票据。

一、参保单位或个人需提前

下载IE11、谷歌、搜狗、360极速任一浏览器。

二、通过以上任一浏览器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weihai.gov.cn),进入服务大厅。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分别选择单位办事-社保网上申报和个人办事-社保个人网上申报。??

三、参保单位或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

四、登录后选择信息查询,选

择电子单据信息查询,查看电子票据信息,点击页面地址可跳转至电子票据信息打印界面保存至本地即可。

参保单位、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关注“山东财政电子票据”公众号(微信号:sdzczdjp),点击票据查验,选择“电子单号查验”或“扫一扫查验”扫描电子票据右上角二维码即可查询真伪。

(张玟静)

这个信息不可信!

每年接近年底,网上都会出现各种虚假补缴政策及信息,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不要轻信网上谣言,不信谣、不传谣。所有相关消息请以文登人社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发布为准。文登区人社局综合服务电话:0631-881233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中关于规范养老保险补缴政策的规定: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

险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再办理补缴。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申报并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历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缴费基数,依据本人历年工资收入等因素核定;无法确定本人历年工资收入的,以参保所在市(含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执行的历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60%核定;缴费比例,按参保地历年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执行。补缴完成前,欠费时段个人账户欠缴额不记息;补缴完成后,个人账户储存额开始计

息。

对因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较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资金清算、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等非用人单位和职工原因补缴养老保险费的,不加收滞纳金。

二、欠费单位和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由欠费单位向欠费单位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原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证等与补缴事由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的,应向补缴地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等出具的,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规定的法律文书。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不得再要求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

补缴业务应当通过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每年产生的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的业务进行抽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抽查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行前,企业原招用的计划内

临时工等转招为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在补缴转招前按规定计算为连续工龄期间的养老保险费时,仍按《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原临时性用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6]121号)规定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可参照鲁劳社函[2006]121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关于统一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9号)同时废止。我省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林波 都慧)